

## 2023年度宜良县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自然资源局	地质灾害防治活动	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及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	地质灾害防治单位	10%	2023年11月前	现场检查	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、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、《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县级检查	
2		地质勘查活动	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及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	地质勘查单位	10%	2023年11月前	现场检查	《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县级检查	
3		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	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一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	发证矿业权人	填报公示信息矿业权总数的5%	2023年6月—11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（试用）》（国土资规〔2015〕6号）	县级检查	
4		城乡规划	城乡规划企业监督检查	城乡规划编制单位	8%	2023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二条；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2号）第四章第三十条；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〉和〈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6号）；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第四章二十二条	县级检查	

5		对在本省备案的土地估价行业进行监督检查	对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、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、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	土地评估机构、土地执业评估师、土地估价行业协会	5%	2023年1月—11月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为主，实地核查为辅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六章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； 2.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〈土地估价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9号）	县级检查	
6	县自然资源局	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	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；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、计提和使用情况；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。	采矿权人 或企业、 单位	5%	6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第二十二條。	县级检查	